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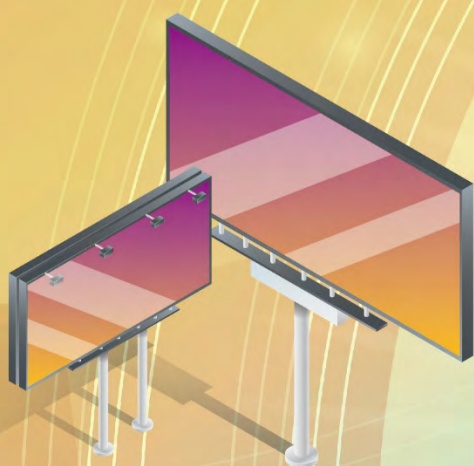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7753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 ▶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 ▶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 ▶ 公司網址 www.savc-visio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李柏龍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 563-8966

E-MAIL：Vincent.Lee@savc-vision.com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國書

職 稱：研發處處長

電 話：(03) 563-8966

E-MAIL：KS.Huang@savc-visio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電 話：(03) 563-8966

力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電 話：(03) 563-8966

光復廠：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光復北路6號

電 話：(03) 563-89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會計師、周仕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savc-vision.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公司整體營收較 2023 年成長 8.7% 至 797,307 仟元，在通貨膨脹、區域戰爭、美中對抗的衝擊下，全球景氣充滿變數，導致市場需求低迷，但公司業務團隊仍然積極尋求國內、外每個專案訂單機會，並在公司各支援單位的團隊配合下，完成訂單生產及出貨需求，維持全年營收成長目標，更透過在各個營運作業循環上的流程檢討與優化，達成全年平均毛利率提升 1% 以及稅後淨率提升 1% 的營運績效。

業務拓展部份，透過密切的客戶溝通，量身訂製的新功能，以及更有效率的售後服務，主要客戶的全年營收大幅成長 9.62%，回到 2022 年當年受益於疫情後紅利的營收成長軌道，更關鍵的是在其它客戶與產品別營收部份，同樣成長了 6.03%，呈現同步成長趨勢。

大型專案部份，在相關單位協同運作下，順利完成澳洲 ECU(Edith Cowan University)、台灣人壽 C3 大樓、台中 LalaPort 購物中心、台北捷運萬大線等案。

上述成果突顯了公司在全球政經局勢持續變動所帶來的營運衝擊之下，出色的危機應對和運作能力，透過實現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證明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在面對營運挑戰上的決心與能力。

營運績效之外，公司在六月份順利導入第三代數位顯示看板系統的量產，透過數項產品設計的變革，在現有製造場域的硬體條件之下，增加 16.6% 的產能以因應未來兩年的成長需求，此外更在 8 月 29 日順利達成在興櫃市場掛牌的重要里程碑，並持續配合輔導券商，按計劃推動興櫃期滿 6 個月後申請上櫃之工作。

總體而言，2024 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797,30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68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56 元，卓越的營運績效並已於興櫃掛牌，顯示出公司在治理、銷售和營運方面都具有穩健的能力，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 202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銷售金額	
	預計	實際
數位顯示系統	735,800	653,461
視覺燈光系統	233,940	129,971
其他	2,000	13,875
合計	971,740	797,30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7,307
營業利益	80,950
稅前純益	98,496
利息費用	1,412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4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09,37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5.09%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65%
	速動比率	152.46%
	利息保障倍數	70.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每年提撥於研發支出經費包含新產品、新功能開發所需之樣品與模具近 60,000 仟元，相較同類型企業，公司研發人力總計 30 人，佔公司總員額 22%，涵蓋電路設計、軟體、機構、光學等領域，平均研發年資超過 10 年。2024 年共開發三件新產品及四件延伸技術產品。以下為就公司兩大產品項目說明：

A. 數位顯示系統：

1. Gen. 3 Billboard（第三代戶外廣告看板）

輕量化設計：採用新型材料和結構設計，使看板更輕便，便於安裝和維護。

節能技術：集成高效LED光源和智能控制系統，顯著降低能耗，符合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ESG要求：滿足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吸引更多注重 ESG 的客戶。

2. Narrow View Billboard（窄視角戶外廣告看板）

光害防治：設計符合最新光害防治法規，減少對周邊環境和居民的光污染。

精確投放：窄視角設計確保廣告內容僅在特定角度可見，提高廣告投放的精確性和有效性。

3. 雙曲面顯示屏及控制系統

創新設計：雙曲面顯示屏採用先進的製程技術，實現高精度的曲面顯示，適應各種複雜的安裝環境。

高端市場：針對高端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顯示需求。

4. 大眾運輸顯示(VMS)控制系統

標準化系統：MRT2.0系統符合最新的行業標準，提供穩定可靠的顯示和控制。

提升效率：通過智能化管理和控制，提高大眾運輸系統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

B. 視覺燈光系統：

1. 新世代控制系統：導入創新功能(自動偵錯等)外，並與顯示屏控制系統整合，降低專案研發資源需求並縮短專案開發時程。
2. 標準化產品：一系列標準化的點、線、面等燈具產品，能有效滿足設計師主要需求，有利業務拓展，提升專案接案能量。

二、2025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的治理架構，確保公司運營的透明度和誠信度。
2. 持續技術創新：建立堅實研發團隊，鼓勵創新技術，提升公司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
3. 堅持台灣製造：透過MIT的高品質與創新形象，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支持在地供應鏈，專業分工因應全球政經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創造雙贏契機，進而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4. 精實員工培育：建立線上學習平台，並安排內部與外部訓練，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工作滿意度。針對表現優異員工，給予領導力和管理技巧之培訓安排，強化公司組織戰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估計 2025 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5年預計銷售金額
數位顯示系統	861,724
視覺燈光系統	149,997
其他	10,232
合 計	1,021,95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新市場及新產品。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線，擴大產品組合。
2. 強化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公司產品的市場佈局，擴大顯示屏、大樓及景觀照明、交通顯示產品、植物生長燈等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產品組合和營收成長。
3. 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積極拓展優質新客戶，透過高品質之技術支援及完整解決方案，加速將產品推廣至市場的時效，與各領域領導廠商均培養緊密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4. 持續致力於製造成本控制，優化生產線，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透過組織持續優化及人才培育，強化公司治理效率，進而達到營運成本控管目標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在現有兩大產品線及其客戶基礎下，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及客群多元性，提升公司營運韌性，從而達成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中國內需市場不振，轉而對全球市場輸出通膨，甚至透過洗產地等手法，以低價競爭去化其過剩產能及庫存，星亞將透過堅守台灣製造品質與創新形象，利用在地供應鏈之彈性與團隊優勢，同時持續優化自身營運成本，因應潛在價格競爭。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ESG相關環保與節能減碳議題持續發酵，公司除將在自身營運工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以符合全球潮流，也將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因應新法規而來之潛在商機，滿足客戶追求營收成長的同時，能夠符合其企業ESG指標要求。

展望 2025 年仍將充滿營運挑戰，中美對抗局勢日趨嚴重，全球貿易戰一觸即發，然而危機中蘊藏機會，星亞視覺將持續透過公司治理、組織優化、創新技術等面向強化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實現企業永續發展各項目標，為員工、客戶、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戴呈易



總經理 李柏龍



會計主管 陳玫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台亞半導體 (股)公司	不 適 用	113.11.14	3 年	110.09.06	16,436,000	74.37	16,436,000	74.37	0	0.00	0	0.00	-	-	-	-	-	-
	中 華 民 國	戴呈易	男 31-40 歲	113.11.14	3 年	110.09.06	0	0.00	5,000	0.02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星亞視覺(股)公司 執行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長 積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上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經理 玉山銀行 法人金融襄理	星亞視覺(股)公司永續發展委 員會主任委員 東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積亞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上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亞半導體 (股)公司	不 適 用	113.11.14	3 年	110.09.06	16,436,000	74.37	16,436,000	74.37	0	0.00	0	0.00	-	-	-	-	-	-
	中 華 民 國	錢宇萍	男 61-7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 星亞視覺(股)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經理	積亞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日 本	坂本考史	男 51-6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島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科 博士後期課程 德島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所 碩士 德島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科 化學應用工學專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經營企 畫室室長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董事 光芯視覺(股)公司董事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姿君	女 61-7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17,563	0.08	17,563	0.08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幕僚長	-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順隆	男 61-7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院 美國東維吉尼亞醫學院 Biomedical sciences(不孕症生殖)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 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婦產科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院評鑑 委員會 /人力規劃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理事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監事 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暨 醫事懲戒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解 會 委員 台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 償覆審會 委員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總院長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主任 委員 北區醫院院長聯誼會及 共管會會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秋伶	女 41-5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理仁法律事務所 律師 澎湖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顧 問	永林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Trena) 副理事長 向陽集團法律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柯忠佑	男 41-50 歲	113.11.14	3 年	113.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元智大學 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協理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川飛能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理科技大學 講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 員會 /稅務稅制委員會 委員	松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	-	-	-

註：113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陳姻叡、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彥志、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馬景時、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恩、錢宇萍、龔翊瑄卸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宇萍、坂本考史、林姿君、翁順隆、劉秋伶、柯忠佑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註：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亞半導體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0.78%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69%
	王虹東	0.49%
	周貴仁	0.41%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艾迪	15.40
	邵友循	9.90
	蔡邱如玫	9.5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 家 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持有公司股份數	比重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財務會計、金融產業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財務會計、金融產業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坂本考史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商務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林姿君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翁順隆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醫學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1	
劉秋伶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法務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0	
柯忠佑	- 具有五年以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 財務會計、教育與策略管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3) 本屆董事席次為7席，其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		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相關背景	法律、財務或會計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決策力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55以下	56-65	66-75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董事	坂本考史	日本	男性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姿君	中華民國	女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翁順隆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秋伶	中華民國	女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柯忠佑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7席董事成員有：戴呈易董事長、錢宇萍董事、坂本考史董事及林姿君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翁順隆董事具有醫學專業背景；劉秋伶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柯忠佑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位，占比為14%；獨立董事3位，占比43%；女性董事2位，占比29%；3位獨立董事均為113年11月初任，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1位董事年齡在31-4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一席(含)以上	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43%，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且皆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獨立性之規範；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經查閱各董事之書面聲明及身份證明文件，董事間亦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反映出整體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續發展 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戴呈易	男	113.09.24	5,000	0.02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星亞視覺(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長 積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上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經理 玉山銀行 法人金融襄理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積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上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柏龍	男	112.10.12	11,000	0.05	0	0.00	0	0.00	猶他大學 資訊科學 碩士 泰金寶電通(股)公司 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處長 Plusrite 加拿大分公司 總經理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協理	-	-	-	-	-
財會主管 暨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玫均	女	111.01.28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學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經理	-	-	-	-	-
技術長	中 華 民 國	黃國書	男	113.12.18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光機電所 碩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研發處處長	-	-	-	-	-
營運長	中 華 民 國	林育均	男	113.12.18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碩士 震邦科技(股)公司 專案副處長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 製造處長	-	-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依萍	女	113.12.18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管理師	-	-	-	-	-

註：戴呈易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卸任執行長職務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0	0	0	0	10,625	10,625	293	293	10,918 13.88%	10,918 13.88%	3,837	3,837	0	0	300	0	300	0	15,055 19.13%	15,055 19.13%	5,9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註1)																					
董事	坂本考史(註1)																					
董事	林姿君(註1)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烟叡(註2)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彥志(註2)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馬景時(註2)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恩(註2)																					
獨立董事	翁順隆(註2)	376	376	0	0	0	0	90	90	466 0.59%	466 0.59%	0	0	0	0	0	0	0	0	466 0.59%	466 0.59%	0
獨立董事	劉秋伶(註2)																					
獨立董事	柯忠佑(註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範作業；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參與度及貢獻價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其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並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600 仟元。

註 1：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宇萍、坂本考史、林姿君、翁順隆、劉秋伶及柯忠佑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就任董事，酬金自就任日起揭露。

註 2：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陳姻叡、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彥志、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馬景時及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恩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卸任董事，酬金揭露至卸任當時。

註 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戴呈易、陳姻叡、錢彥志、馬景時、吳嘉恩、錢宇萍、林姿君、坂本考史、翁順隆、劉秋伶、柯忠佑	戴呈易、陳姻叡、錢彥志、馬景時、吳嘉恩、錢宇萍、林姿君、坂本考史、翁順隆、劉秋伶、柯忠佑	陳姻叡、錢彥志、馬景時、吳嘉恩、錢宇萍、林姿君、坂本考史、翁順隆、劉秋伶、柯忠佑	陳姻叡、錢彥志、馬景時、吳嘉恩、錢宇萍、林姿君、坂本考史、翁順隆、劉秋伶、柯忠佑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戴呈易	戴呈易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D)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龔翊瑄	0	0	0	0	84	84	84	84	870
監察人	錢宇萍							0.11%	0.11%	

註：監察人於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1,000,000 元	龔翊瑄、錢宇萍	龔翊瑄、錢宇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母子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戴呈易 (註1)	4,646	4,646	108	108	2,659	2,659	571	0	571	0	7,984 10.15%	7,984 10.15%	0
永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呈易 (註1)													
總經理	李柏龍													

註1：戴呈易於113年9月24日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卸任執行長職務。

註2：係填列截至113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113年之酬金資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呈易、李柏龍	戴呈易、李柏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戴呈易(註1)	0	970	970	1.23%
	董事長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呈易(註1)				
	總經理	李柏龍				
	財務、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陳玫均				
	技術長	黃國書(註2)				
	營運長	林育均(註3)				

註1：戴呈易於113年9月24日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卸任執行長職務。

註2：黃國書於113年12月18日就任技術長，酬金自就任日起揭露。

註3：林育均於113年12月18日就任營運長，酬金自就任日起揭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42%	5.42%	14.47%	14.47%
監察人	0%	0%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3%	5.53%	10.15%	10.1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B. 經理人酬金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於「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訂定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除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每年年底對各位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主要評核內容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評估，並依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其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及績效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明訂經理人各項薪資福利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每年辦理二次績效評估，針對星亞核心價值之認知、工作目標之實踐、公司營運之參與、專業能力之展現等四大面向進行評估，並依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貢獻價值，作為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會決議後執行。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主要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係在充分評估衡量各項營運風險後，並視公司每年獲利情況予以提撥合理之董事酬勞。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核，其薪資報酬係評估其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度與職務價值，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評估各項風險後給予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3年07月3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第三屆董事，第三屆董事自改選當日起就任（113年07月30日至113年11月13日）。

(1)第二屆董事會於113年共開會8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8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姻歡	8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彥志	8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馬景時	5	2	62.5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恩	8	0	100	
監察人	錢宇萍	8	0	100	
監察人	龔翊瑄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1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6 第二屆第六次	戴呈易	擬同意本公司 經理人競業案	兼任本公司 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由錢彥志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07月29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avc-vision.com> 以供查閱。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113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新任董事自改選當日起就任（113年07月30日至113年11月13日）。

(2)第三屆董事會於113年共開會5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5	0	100	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 全面改選 後連任第 三屆。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姻叡	5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彥志	5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馬景時	5	0	100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恩	5	0	100	
監察人	錢宇萍	5	0	100	
監察人	龔翊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1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1 第三屆第二次	戴呈易	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獎金	兼任本公司 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 案表決，由錢彥志董 事代理主席，經代理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同意通 過。
113/09/24 第三屆第三次	戴呈易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 織規程」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相關事宜		
113/11/12 第三屆第五次	戴呈易	本公司經理人激勵獎金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年07月30日 至 113年11月13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 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 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 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avc-vision.com> 以供查閱。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3)第四屆董事會於113年共開會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2	0	100	於113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2	0	100	於113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坂本考史	2	0	100	
董事	林姿君	2	0	100	
獨立董事	翁順隆	2	0	100	於113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秋伶	2	0	10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1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18 第四屆第二次	戴呈易	本公司經理人 營運獎金	兼任本公司 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由錢宇萍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年11月14日 至113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avc-vision.com> 以供查閱。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11月13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共開會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翁順隆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秋伶	1	0	10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13/12/18	1.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3. 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並取代監察人職能，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審議 / 審閱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審議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無利害關係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就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交流；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兩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平時以郵件方式溝通，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相關業務、稽核報告、發現及追蹤改善情形報告予獨立董事；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13年對全體受僱人進行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宣導課程，主要係針對違反並防範誠信行為進行相關教育推廣，總計員工136人完成誠信經營宣導，宣導率達100%。除此之外，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每季通知，向內部人宣導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主要提醒內部人違規轉讓之態樣，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其中宣導範圍包含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對象及範圍、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違規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等，具體遏止內線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依此原則，本公司第四屆七位董事成員有：戴呈易董事長、錢宇萍董事、坂本孝史董事及林姿君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另具有醫學及經營管理經驗的翁順隆獨立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劉秋伶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專業的柯忠佑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法、學、財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其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第9-10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公司發展永續政策、制定管理方針及推動具體計畫，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113年度係由董事長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評面向為(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113年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13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詳註1）。 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管理處暨財會主管陳玫均處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互動，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對於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savc-vision.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於114年2月26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同時架設內部網站資訊宣導、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辦法。 (7)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3.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如註2。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處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成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	否
壹、獨立性評估項目		
一、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	
二、非曾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資金借貸。	✓	
六、執行之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不影響獨立性。	✓	
七、符合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貳、適任性評估項目		
一、專業性構面。 衡量重點：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二、品質控管構面。 衡量重點：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三、獨立性構面。 衡量重點：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四、監督構面。 衡量重點：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或發函改善。	✓	
五、創新能力構面。 衡量重點：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受訓日期
董事長	戴呈易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董事	錢宇萍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董事	坂本考史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董事	林姿君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柯忠佑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劉秋伶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翁順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114 年 02 月 26 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翁順隆	參閱第 8 頁之 3. 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相關內 容。	(1)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非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劉秋伶			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3 年 02 月 26 日至 113 年 07 月 30 日，113 年 07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13 年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順隆	2	0	100%	
委員	劉秋伶	2	0	100%	
委員	柯忠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3/03/28	1. 擬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13/04/18	1. 擬增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3 年 07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3 年 07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13 年共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順隆	3	0	100%	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連任第二屆。
委員	劉秋伶	3	0	100%	
委員	柯忠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 第一次 113/08/01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獎金。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13/09/24	1.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113/11/12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激勵獎金。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3年11月14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11月13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13年共開會1次，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順隆	1	0	100%	於113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連任第三屆。
委員	劉秋伶	1	0	100%	
委員	柯忠佑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三屆 第一次 113/12/18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獎金。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轄3個功能性小組，分為永續經營組、產品責任組及環境保護組，分別協助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各工作小組執行幹事由總幹事指派，並訂定永續遠景、永續使命、永續政策、永續管理方針、當年度各小組短中長期目標、當年度利害關係人及當年度的永續關注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永續發展目標推行成果。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中報告113年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董事會聽取相關報告後，針對永續實踐情形給予建議，必要時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預計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113年資料範疇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的永續資訊。主要報告邊界則涵對本公司力行廠及光復廠。 關於經營績效之財務數據係採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將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永續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及具體執行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113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情形請參閱年報第72-76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是		(一)本公司於2024年建立及通過ISO 14001:2018驗證，透過內外部處境分析及利害相關者需求期望等，定期鑑別本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按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方案、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 (二)本公司致力推動節能措施如：公用區域照明選用感應式燈管、辦公區設置手拉燈，使人員離開座位時可隨手關燈，生產線在休息時間關燈等，減少用電消耗。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LVD-安全性、EMC -電磁相容性和RoHs 自我宣告信等規範，降低對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公司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途徑，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優先選用再利用廠商，提升廢棄物回收率。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今年開始導入永續報告書，依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其風險層面包含：再生能源及減碳相關法規要求、對新技術的投資失敗、低碳技術與服務之開發成本、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市場需求變化、產品減碳力度不足商譽減損。 為降低前開危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對策。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之相關作為包含：持續關注政府修法動態、新廠評估建置太陽能屋頂之可行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規劃未來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產品新技術開發並貼近市場需求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A. 溫室氣體：公司於114年1月起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盤查資料涵蓋範圍為所有廠區(光復廠及力行廠)，統計數據合計如下 單位：公噸CO₂e/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總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8.9561</td><td>671.5935</td><td>140.2926</td><td>820.842</td></tr> </tbody> </table> 說明1：113年數據僅為初盤，無第三方查證 說明2：力行廠之範疇二(電力)納入台亞力行廠盤查範圍，114年開始才會列入本公司盤查範圍。範疇二內容為光復廠電力排放數據。 說明3：分析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比重，主要來自範疇二之電力排放，約占總排放量之82%，其次為範疇三採購能源上由相關聯排放與處置廢棄物產生之排放，再次之為範疇一為公司移動排放源使用燃料之排放量，佔比約17%。 本公司雖非用電大戶，且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受環境部規範，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會每年評估汰換老舊機台之可行性。 B. 用水量：本公司主要為生活用水、無製程用水，統計光復廠113年之生活用水為902.4952噸；力行廠生活用水併入台亞半導體，故無法列入統計。 為了提升員工節約意識避免浪費，本公司在茶水間、洗手間等水龍頭處張貼節約用水之標語。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3	8.9561	671.5935	140.2926	820.84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3	8.9561	671.5935	140.2926	820.8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 廢棄物： 統計113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分為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錫渣、生活資收類、廢塑膠、生活垃圾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廢電子零組件、混合廢五金、廢溶劑、廢化學空桶等。 <table><tr><th>廢棄物類別</th><th>處理方式</th><th>力行廠</th><th>光復廠</th></tr><tr><td rowspan="2">一般(kg)</td><td>委外</td><td>0(註 2)</td><td>7, 340(註 3)</td></tr><tr><td>再利用</td><td>556.28</td><td>5, 913</td></tr><tr><td rowspan="2">有害(kg)</td><td>委外</td><td>520</td><td>550</td></tr><tr><td>再利用</td><td>334</td><td>6, 670</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總量</td><td>1, 410.28</td><td>20, 473</td></tr><tr><td colspan="2">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td><td>63%</td><td>61%</td></tr></table> 註1：2023年統計數據不完整，故不揭露。 註2：力行廠生活垃圾統一由園區清潔隊處理，故無統計數據。 註3：光復廠除例行性產出外，包含生活垃圾(6, 720kg)。 本公司遵守法令、落實事業廢棄物分類及合法處置外，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包含：原料紙箱拆箱後由原供應商帶回、廢空桶、塑膠及錫渣等由再利用廠商處理。	廢棄物類別	處理方式	力行廠	光復廠	一般(kg)	委外	0(註 2)	7, 340(註 3)	再利用	556.28	5, 913	有害(kg)	委外	520	550	再利用	334	6, 670	廢棄物總量		1, 410.28	20, 473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		63%	61%	
廢棄物類別	處理方式	力行廠	光復廠																											
一般(kg)	委外	0(註 2)	7, 340(註 3)																											
	再利用	556.28	5, 913																											
有害(kg)	委外	520	550																											
	再利用	334	6, 670																											
廢棄物總量		1, 410.28	20, 473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		63%	6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跟蹤騷擾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辦法」等規章制度。 本公司每年年底前關注社會重大議題、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實務及道德方面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切實的控制措施，制定管理方案（包含人權議題）及勞資協商會議/宣導/教育訓練，113年執行勞工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政策目標</th><th>執行方案</th></tr><tr><td>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 8 場以上</td><td>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 4 場、福委會 4 場，合計 8 場。藉此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td></tr></table>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 8 場以上	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 4 場、福委會 4 場，合計 8 場。藉此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	無重大差異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 8 場以上	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 4 場、福委會 4 場，合計 8 場。藉此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政策目標</th><th>執行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td></tr></table>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1. 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 2. 透過公司及員工共同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開辦必要之福利措施，提倡正當娛樂及充實休閒活動，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並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補助辦法，供同仁進行各項活動補助（包含社團活動等）、關懷員工補助（包含結婚、生育、奠儀、退休、退職、傷病、失能等）及其他補助等。 3. 於休假制度上，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員工於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工作規則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之需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4. 健康的員工可提升工作品質、效率與增進職場活力。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營造職場健康氛圍、推動健康永續管理也是本公司的責任，故公司積極投入員工健康照護的工作，包含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傷病關懷及健康指導、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舉辦各種健康促進及篩檢活動…等，建立員工健康自主管理的生活態度及行動。 5.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 (三) A.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依據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者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建立管理程序及作業標準書，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B.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照顧員工為主要核心觀念，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每年執行員工健康檢查，並與竹科管理局員工診所簽保健服務合約，定期安排職業醫護人員至廠內臨場健康服務。此外，針對作業人員 安排各種預防災害之勞工教育訓練及職安衛證照訓練，以提升人員安全意識，落實作業安全。 統計公司113年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3</td><td>254</td><td>863</td></tr></table> 目前公司兩廠之職安衛證照人數，分別為： <table><tr><th>廠別</th><th>力行廠</th><th>光復廠</th></tr><tr><td>職安衛證照</td><td>9</td><td>25</td></tr></table> 另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C.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公司每年進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是了解作業人員暴露於有害物質之情形，以及監測環境狀況，確保員工免受作業場所中的有害物危害，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統計113年之兩廠監測數據。 <table><tr><th rowspan="2">監測物質</th><th colspan="2">各廠別採樣點數</th><th colspan="2">符合法規</th></tr><tr><th>力行</th><th>光復</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tr><td>有機溶劑</td><td>14</td><td>16</td><td>V</td><td></td></tr><tr><td>重金屬</td><td>1</td><td>6</td><td>V</td><td></td></tr></table> (接次頁)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3	254	863	廠別	力行廠	光復廠	職安衛證照	9	25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光復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14	16	V		重金屬	1	6	V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3	254	863																																	
廠別	力行廠	光復廠																																	
職安衛證照	9	25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光復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14	16	V																																
重金屬	1	6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table><tr><th rowspan="2">監測物質</th><th colspan="2">各廠別採樣點數</th><th colspan="2">符合法規</th></tr><tr><th>力行</th><th>光復</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tr><td>二氧化碳</td><td>14</td><td>16</td><td>V</td><td></td></tr><tr><td>噪音</td><td>0</td><td>10</td><td>V</td><td></td></tr><tr><td>照度</td><td>14</td><td>8</td><td>V</td><td></td></tr><tr><td>總計</td><td>43</td><td>56</td><td>V</td><td></td></tr></table> D. 公司尚未取得ISO 45001認證，預計2026年導入並取得。 E. 本公司近兩年(2023、2024)無發生職災及火災，為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定期每半年辦理消防訓練外，並辦理ERT訓練。 113年消防及緊急應變訓練統計如下： <table><tr><th>訓練項目</th><th>消防訓練</th><th>緊急應變訓練</th></tr><tr><td>人數</td><td>149</td><td>43</td></tr></table>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光復	符合	不符合	二氧化碳	14	16	V		噪音	0	10	V		照度	14	8	V		總計	43	56	V		訓練項目	消防訓練	緊急應變訓練	人數	149	4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光復	符合		不符合																																			
二氧化碳	14	16	V																																				
噪音	0	10	V																																				
照度	14	8	V																																				
總計	43	56	V																																				
訓練項目	消防訓練	緊急應變訓練																																					
人數	149	43																																					
		(四) 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詳細培訓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64-65頁。 (五) A. 顧客健康與安全 在產品安全性的管理做法上，對環境有害物質使用的管制，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指令，於研發階段即要求產品的開發必須在原物料的導入與評估上符合RoHS的要求，同時原物料的供應夥伴也必須符合HSF的要求，兌現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以及保障終端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的決心，降低公司營運的風險。 B. 客戶隱私 在提升對客戶所需的產品服務同時，更重視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與客戶簽署保密協約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業務往來時做好保密工作，對於資訊安全的部份，公司亦訂有「資通訊管理辦法」，要求執行相關業務之員工都必須盡到保護、保密之職責，以杜絕資訊洩漏的風險。 C.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新開發客戶或既有客群，透過頻繁且良好的雙向溝通來確保雙方的合作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快。溝通過程中會要求以客戶之需求為主要之訴求，不論是規格、價格、交貨方式等等。另外交易前、中、後必須持續保持溝通與回饋機制，隨時做彈性之修正。	無重大差異
			D.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 為了讓客戶關心的議題能更快速有效地被解決，我們建立完整的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將客戶回饋的意見及訊息傳達到相關單位及管理階層，立即做適當的處置，提出改善對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建立知識管理，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2). 為確保有效掌握客戶之滿意程度，定期實行客戶滿意度之調查評比，藉由分析評比來找出改善機會，以負責的態度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改善，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最終目標。	
			(六) 供應商為永續發展重要的夥伴，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與辦法及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共同嚴格遵守國內及國際法律之規定精神，推展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竭力敦促供應商夥伴重視商業道德、勞工人權、環境、健康安全與管理系統等面向，以共同提升供應鏈的整體價值。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輔評鑑機制，透過選商、稽核、績效評估，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113年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主要原料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品質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			
供應商大會與表揚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於110年發佈GRI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並採取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透過實質性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資訊揭露的章節架構。 本公司報告書未經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報告書中所揭露的數據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經由本公司組織內部的控制與查核機制及部份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與驗證，確保本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準確性。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1)依循公司之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開發減少環境負擔的商品並推廣全球。發展節能之 LED 顯示屏、LED 燈具等產品及使用無有害物質材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 (2)持續落實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優先選擇通案或個案再利用，其次為物理化學、焚化處理次之；無法以前述方式處理者，才選擇固化掩埋處理。廢棄物管理亦包含持續落實垃圾分類、維護環境整潔外，並倡導文件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以減量、再利用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安全衛生 (1)依循公司經營方針，為了構築舒適有活力、有朝氣的職場工作環境，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如推動四大健康保護計畫(母性保護、過負荷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安排年度健檢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公司除符合法規要求外，持續進行現場安全巡查及設備安全檢查、建立及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對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強化人員作業安全意識，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 3. 消費者權益：致力於符合 IECQ-QC080000，以滿足國際法規對於有害物質管理之相關要求。 4. 社會貢獻：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 5.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2)各項獎金及分紅。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各項交誼活動。 (4)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5)完整之退休制度。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促使星亞視覺永續發展，由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最高監管單位，並自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對於財務的影響，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亦成立功能性小組，共同制定管理措施與策略方向，及推動執行各項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對依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方法學，公司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並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潛在營運和財務的影響，以便制定各項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行動計劃。針對鑑別之主要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均擬定因應計畫，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對此擬定適當的因應措施，以提升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的韌性。評估層面包含國際間對綠色產品技術開發的需求、全球暖化造成的極端氣候議題、國內外對節能減碳制定之政策及要求等，提出潛在風險如：能源管理相關法規、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產品新技術的挑戰、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運輸困難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風險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永續經營組」、「產品責任組」、「環境保護組」之各權責部門，依組織職掌、公司策略目標，年度重大主題等方向進行風險辨識，以分析內外部環境潛藏的風險及機會，擬定執行方案，並透過年度檢核機制，滾動式調整作法，以達到持續改善的機會。 <pre> graph LR A[風險辨識] --> B[分析及評估] B --> C[策略擬定] C --> D[執行及檢核] </pre>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影響，已於公司內部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包含：公用區域照明選用感應式燈管、辦公區設置手拉燈，使人員離開座位時可隨手關燈，生產線在休息時間關燈等。113年開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評估未來廠內推動低碳轉型計畫之可行性，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排。詳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持續關注政府徵收碳費政策及計價方式，評估公司內部碳費價格之可行性。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	8. 為了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效應的環境影響並降低能源消耗，本公司落實節電措施之能源管理政策，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的節能活動，並透過宣導，增強員工的節能減碳意識與習慣。在產品層面，積極投入低耗損、低碳排放、環境衝擊小等面向的綠色產品研發，在工廠端，除了節約用電外，在規劃廢棄物清除處理時，亦致力朝向減量及再利用方向，期望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推動友善環境措施，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

項目	執行情形
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今年亦開始著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期望透過管理系統找出即朝向減量即再利用方式為達永續經營目的，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以符合國家政策。公司中期規劃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後，制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未來新建廠房會評估可利用空間建置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9. 公司114年1月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後續將依據金管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確信。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年之總排放量為820.842(公噸 CO2e)、密集度1.030(公噸 CO2e/百萬元)，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盤查範圍涵蓋星亞力行廠及光復廠，盤查範疇與母公司一致。	
本公司將自114年起，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母公司合併申報時程，規劃第三方確信。	
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排放量
範疇一	8.9561公噸 CO2e
範疇二	671.5935公噸 CO2e
範疇三	140.2926公噸 CO2e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範疇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約占總排放量之82%。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如1-1說明，本公司將配合母公司合併申報時程，規劃第三方確信時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於114年導入，113年為基準年，總排放量為871.6054(公噸 CO2e)。
期望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手段，進一步評估節能減碳方向，如評估設置碳管理平台之可行性、購買節能機台之可行性、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二)公司對於存在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採購及銷售等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申訴信箱，供內部與外部人員使用，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力求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中訂有廉潔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此外，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公司人員均簽訂廉潔承諾書。 (二)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依據委員會下功能性小組協助負責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此外，公司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四)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113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反貪腐暨賄賂」，宣達率達100%，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傳遞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實體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每年向全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宣達誠信之重要性，113年宣達主題為「反貪腐暨賄賂」，以電子郵件及網路表單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截至目前公司內未發生不誠信之行為，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最新法令規範於113年09月2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及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高階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陳政均	113/10/14-113/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savc-vision.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公司代號：7753)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公司代號：7753)查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733,261 仟元，稅後淨利為 62,896 仟元，每股淨利為 3.00 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配息基準日訂於 113 年 08 月 17 日，於 113 年 08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2.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為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戴呈易、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陳姻叡、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彥志、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馬景時、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恩；監察人當選名單為錢宇萍、龔翊瑄。 任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7 月 29 日。
同意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依決議執行

3.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同意通過擬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依決議執行
全面改選本公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為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戴呈易、台亞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錢宇萍、坂本考史、林姿君、翁順隆（獨立董事）、劉秋伶（獨立董事）、柯忠佑（獨立董事）。 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
同意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依決議執行

4.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 年度	●通過請董事會指定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高階主管人員。 ●通過因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編製本公司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作業辦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同意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案。 ●通過更正原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通過因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編製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下稱 111 年財務報告及 112 年財務報告)。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通過增訂本公司作業辦法案。 ●通過修訂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延長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期間。 ●於 7 月 2 日董事會續行集會中予以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於7月2日董事會續行集會中予以討論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通過本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案。 ●於7月2日董事會續行集會中予以討論議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 ●於收到科管局函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於收到科管局函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於收到科管局函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議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通過議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變更。 ●通過敦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案。 ●通過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申請會計師服務公費。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增修本公司作業辦法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事宜。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營業用不動產。 ●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報告。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高階主管人員異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案。 ●通過敦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通過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通過114年資本支出及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	●通過本公司114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券商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關係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非確認服務清單。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期授信額度。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周仕杰	113.01.01-113.12.31	1,100	700	1,8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營所稅查核申報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公司代號：7753)查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公司代號：7753)查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436,000	74.37%	0	0.00%	0	0.00%	無	無	—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1,000,000	4.52%	0	0.00%	0	0.00%	無	無	—
陳麗霞	794,000	3.59%	0	0.00%	0	0.00%	無	無	—
洪晴軒	411,000	1.86%	0	0.00%	0	0.00%	無	無	—
陳國安	380,000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
黃家聖	333,000	1.51%	0	0.00%	0	0.00%	無	無	—
林依樺	190,000	0.86%	0	0.00%	0	0.00%	無	無	—
賴慧璇	180,000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	0.66%	0	0.00%	0	0.00%	無	無	—
薛英	129,043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外之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111.02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100,000	201,000,000	分割受讓 200,000,000 元	-	註 2
112.08	15	40,000,000	400,000,000	22,100,000	221,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 20,000,000 元	-	註 3

註1:110.09.16 經授中字第 11033583860 號函核准

註2:111.02.21 竹商字第 1110005419 號函核准

註3:112.08.10 竹商字第 1120026572 號函核准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100,000	17,900,000	40,000,000	1.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 其中保留 4,000 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436,000	74.37%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1,000,000	4.52%
陳麗霞		794,000	3.59%
洪晴軒		411,000	1.86%
陳國安		380,000	1.72%
黃家聖		333,000	1.51%
林依樺		190,000	0.86%
賴慧璇		180,000	0.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	0.66%
薛英		129,043	0.5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得不予分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並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113 年盈餘分派案經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議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3,785,6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8,686,495
小計	82,472,11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8,650)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74,603,4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1,1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53,462

董事長 戴呈易



總經理 李柏龍



會計主管 陳政均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估列金額
員工酬勞	\$15,625,420
董事酬勞	\$10,625,286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1,725,272	11,725,272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	8,619,035	8,619,035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戴呈易	951	4.30%	951	15	14,265	4.30%	-	-	-	-
	總經理	李柏龍										
	策略長	李國光										
	財會主管	陳政均										
員工	員工	鄭孝儀	183	0.83%	183	15	2,745	0.83%	-	-	-	-
	員工	鍾享偉										
	員工	黃國書										
	員工	鍾坤泰										
	員工	王勇翔										
	員工	羅平榮										
	員工	陳坤旺										
	員工	湯富吉										
	員工	吳歆誼										
	員工	戴佑勳										
	員工	楊宗錦										
	員工	張嘉鈴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11年分割受讓發行普通股已完成，計劃效益亦已顯現，故本段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I. 數位顯示系統

- A. 戶外廣告(OOH)大型 LED 顯示看板及顯示屏
- B. 體育場館之資訊及計分整合顯示系統
- C. 特殊場景或應用之異形、曲面顯示屏
- D. VMS 顯示屏之設計與製造
- E. 車載及車站之顯示屏與資訊控制系統整合

II. 視覺燈光系統

- A. 大樓帷幕照明方案設計、燈光系統設計、施工規劃
- B. 特殊應用如抑菌、無塵室、植物生長等燈光系統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3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數位顯示系統	653,461	81.96
視覺燈光系統	129,971	16.30
其他(包含維修收入)	13,875	1.74
合計	797,3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數位顯示系統：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安裝工程，應用於戶外廣告(Out of Home)、體育場館資訊及計分整合顯示系統及異型、裸視 3D 等創新顯示服務，營業對象涵蓋終端使用者、區域代理商、工程公司等，以高階規格、高品質、高可靠度等特色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堅持台灣製造，善用在地高素質的工程人員能力以及週邊完善的供應鏈，在標準品之外，也提供針對個別專案客製化設計與製造的服務，吸引市場中、高階應用需求之客戶青睞。另有車載資訊顯示系統主要應用於各式大眾運輸(如捷運)之載體與車站，通常搭配工程機電整合廠商，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設計能力及最高品質的產品信賴性。

視覺燈光系統：以建築照明中的大樓帷幕照明(Façade Lighting)應用為主要領域，相關應用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以及系統規劃能力，服務對象以全球建築照明設計師、事務所為主，配合其燈光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實現設計師之創意，屬少量多樣之利基型應用市場，同樣需要高度的供應鏈整合及快速的產品開發、製造能力，為本公司專注之經營模式。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數位顯示系統

a. 新世代戶外顯示屏(Gen3)	b. 戶外薄型化顯示屏
c. 乘客資訊顯示系統(PIS)	d. 球型化屏幕
e. 維運系統升級	

(2). 視覺燈光顯示系統

a. 大樓帷幕燈光系統	
-------------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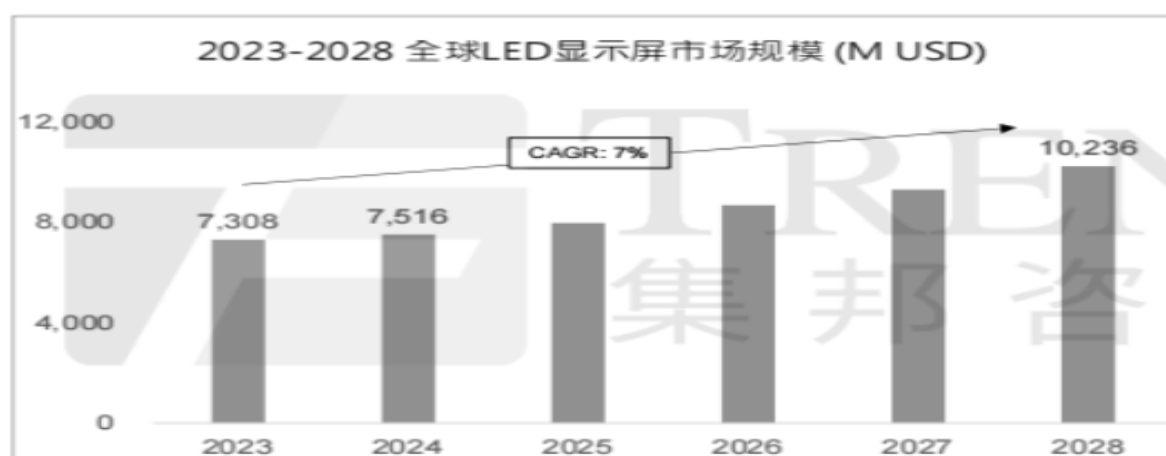
(1) 全球數位顯示屏產業概況

數位顯示屏是一種採用發光二極體(LED)技術的顯示裝置。近年來 LED 技術在分辨率、亮度、對比度和色彩表現等方面取得相當重大的突破，使數位顯示屏被廣泛地應用，包括商業廣告、資訊顯示、體育場館、舞台演出、電影院、控制室和會議室等。其具靈活性且可針對應用場景客製規格的特點，使其成為各種場景中的理想選擇。

數位顯示屏產業的市場規模龐大，受惠於不斷增長的應用，尤其是在廣告和娛樂領域逐漸普及。數位顯示屏產品主要分為室內應用和戶外應用兩大類別。室內應用因其觀看距離較近通常採用較小尺寸的顯示屏，且特別要求 LED 間距 (Pitch) 的規格；而戶外數位顯示屏則需應對日光照射，要求更高的亮度和對比度，同時需要卓越的防水和防塵性能，以確保能應付不同的氣候條件，另外考量戶外顯示屏的安裝條件通常不佳(高樓層等)，這些因素使得後續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因此使用效期成為考量重點。

全球數位顯示屏市場涵蓋多個國家，主要生產商包括中國、韓國、日本和美國等，其中中國在製造和出口方面佔據主導地位。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內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價格競爭和客戶服務等多方面。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數位顯示屏將迎來更多創新，包括可彎曲顯示技術、更輕薄的顯示屏和更高解析度等，這些趨勢將進一步拓展數位顯示屏在各個應用領域的應用範圍，並推動產業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觀察 113 年 LED 顯示屏區域市場表現，歐美 LED 戶外顯示屏市場持續成長，然 LED 室內顯示屏市場成長趨緩，且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總體來看，113 年歐美 LED 顯示屏市場需求維持穩定。然而，中國市場需求較為低迷，受到政府預算縮減及企業投資意向減弱，使 LED 顯示屏價格競爭更為激烈，113 年中國 LED 顯示屏市場產值呈下滑趨勢。亞洲市場包括中東及東南亞等國家，LED 顯示屏需求持續快速成長，成為 113 年表現最優異區域。其他市場如非洲、拉丁美洲、紐澳等地區，市場雖保持成長，然整體市場規模較小。整體而言，隨著 LED 顯示屏應用場景逐漸增加，LED 顯示屏逐漸覆蓋到全球更多市場，加上高解析度顯示要求等，預計 114 年全球 LED 顯示屏市場規模將有機會達到 79.91 億美金。綜合來看，TrendForce 預計 113 年全球 LED 顯示器市場規模將達到 75.16 億美元 (+2.8% YoY)，到 117 年可望增至 102 億美元，112~117 年複合成長率為 7%。



(2) 全球戶外廣告 (OOH) 及廣告看板市場

戶外廣告 (Out-of-Home, OOH) 係指在戶外對消費者展示任何類型之廣告及行銷，可結合看板、交通廣告、街道家具和數位顯示器等多種渠道，使廣告能夠在公共場所吸引受眾。隨著人們花費更多時間在戶外，OOH 廣告已成為品牌提升知名度、加強品牌認知度並接觸廣泛目標市場之關鍵媒介，並透過數位整合，OOH 廣告市場正在迅速發展，廣告商可提供更精確且具互動性之行銷活動，為消費者帶來更高參與度。該產業已逐步復甦，特別是數位螢幕和程式化廣告購買等技術進步，能夠精準地鎖定目標受眾。利用地理位置、時間、天氣及受眾行為等數據，使廣告主可向目標市場展示相關且具吸引力之廣告。此外，OOH 廣告在高人流量區域如購物中心、交通樞紐及街道撥映，能使廣告能有效吸引過路車輛、通勤族群和行人之目光，為廣告商提供了極大曝光率，因此，OOH 廣告市場將受益於都市化、技術進步及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等因素，已被視為一個前景廣闊之廣告和行銷平台。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最新報告顯示，113 年全球數位 OOH 廣告市場規模將達 230.6 億美元，113~118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15.20%，118 年將達到 467.9 億美元。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Inc.

(3) 北美地區戶外廣告看板 (OOH) 市場分析

OOH 市場在北美地區已成為穩定且具有成長潛力之產業，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數據，預計 114 年市場規模約為 112.2 億美元，並在 119 年達到 143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約為 4.97%。OOH 廣告涵蓋傳統看板 (Billboards)、數位戶外廣告 (DOOH)、大樓外牆廣告 (Wallscapes)、街道傢俱廣告 (Street Furniture)、交通工具廣告 (Transit Advertising) 等多種類型。北美地區 OOH 廣告市場主要由大型廣告業者主導，這些公司在北美戶外廣告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通過不斷創新和提升數位化能力滿足廣告主對高效和互動式廣告之需求。北美 OOH 廣告市場在數位化轉型及技術創新推動下，預計將持續成長。DOOH 和 AI 驅動之廣告技術為未來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會，且企業在品牌或產品高度曝光需求也將持續推動 OOH 廣告發展。然現有政策法規和廣告產業競爭壓力仍是市場發展之挑戰，企業需要結合創新技術與數據分析，以提升廣告投放效率與對消費者之影響力。

(4) 視覺燈光系統產業概況

視覺燈光系統 (Visual Lighting System, VLS) 是一種利用光源來傳遞視覺訊息之系統，主要應用於安全、導航、通訊、建築和美學設計等領域，其核心功能是透過不同燈光模式、顏色、強度和排列來提供特定資訊或達成特定視覺效果。視覺燈光系統產業涵蓋照明技術、顯示技術、智能控制、光通信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交通、建築、工業、娛樂等行業，隨著技術進步，VLS 正朝向智能化、節能化、多功能化之方向發展。

視覺燈光系統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包含交通與安全，如車輛照明（車頭燈、尾燈、煞車燈、轉向燈）、道路標識與警示燈（紅綠燈、行人號誌、LED 交通顯示牌）、航空與航海（機場跑道燈、航道燈塔、航空障礙燈）；智能建築與環境照明，如智慧照明、應急照明及氛圍燈光（建築外牆燈光設計、景觀照明）；娛樂與展示，如舞台燈光（音樂會、劇院、表演燈光）、LED 顯示屏與投影技術、建築燈光秀與燈光藝術等。

全球智慧照明與視覺燈光系統市場正呈現快速增長趨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分析，119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723.5 億美元，112~119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22.1%。隨著科技演進與市場創新應用新需求，視覺燈光系統跳脫傳統照明系統功能需求，也將成為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之重要組成部分，帶動跨領域發展與新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數位顯示屏的供應鏈中，上游涵蓋了眾多關鍵角色，包括 LED 芯片的製造商、LED 元件封裝廠商、電子元件及電路板(PCB)製造商、金屬件及塑膠件供應商等。這些上游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直接影響了數位顯示屏的品質和性能。特別是 LED 芯片及封裝元件的品質和穩定性對數位顯示屏的顯示品質和耐用程度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響。

中游則扮演著將原材料轉化為最終產品的關鍵角色，包括數位顯示屏的製造商和組裝廠。中游製造商的產品設計、生產和品質管理水準直接決定了數位顯示屏的生產效率、成本，以及最終產品的品質和信賴性。

至於下游，包括經銷商、系統整合商、廣告營運商、活動和展覽場地執行單位等，是供應鏈中最接近終端用戶的一環。下游市場的需求和趨勢直接塑造了數位顯示屏的產品特性和銷售策略，對於下游市場的深入了解和靈活應對至關重要，以確保產品的設計及規格能夠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這三個層次之間的關聯性密不可分。上游供應商的表現直接影響了中游和下游的生產和銷售能力，而中游的製造過程則直接影響了最終產品的品質和性能，進而影響了下游市場的接受程度和銷售情況。整個供應鏈各個環節的協調與合作至關重要，以確保數位顯示屏的產品生產和市場推廣。

上游	中游	下游	應用
LED FPGA 記憶體 驅動 IC 電子元件 印刷電路板 電源供應器 塑膠機構件 金屬機構件等	LED 顯示屏 顯示屏控制系統 影像編輯/播放系統 燈具 燈光控制系統 燈光效果編輯/模擬軟體	OOH(戶外廣告)營運商 媒體營運商 機電整合商 工程公司 系統整合商 燈光設計事務所 建築事務所 OEM/ODM 客戶	Out of Home (OOH) 數位廣告看板 LED Display Wall (大型 LED 顯示屏幕) 娛樂/教育特殊顯示系統 Facade Media 帷幕照明系統 Architectural Lighting 建築照明系統 VMS 交通資訊顯示系統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高解析度和高亮度需求：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數位顯示屏的高解析度和高亮度需求持續攀升。消費者對視覺體驗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數位顯示屏廠商致力於提供更高的解析度，以支援更清晰、細緻的畫面呈現。同時，高亮度的技術則確保在各種環境光源條件下，顯示屏能夠保持出色的視覺品質，無論是室內還是室外使用。
- ◎曲面顯示技術：曲面顯示屏技術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尤其在大型娛樂場館和戶外廣告看板等領域。這種設計的優勢在於提供更加沉浸式的視覺體驗，使觀眾能夠感受到更真實和動態的視覺效果。同時，曲面顯示屏也滿足了消費者對於設計創新和視覺吸引力的不斷追求，使其成為各種場合的獨特選擇。
- ◎透明顯示屏的興起：透明數位顯示屏的興起在多個領域引起關注，包括零售、展覽和建築。這種顯示技術能夠同時呈現資訊和保持應用場景的透明度，並滿足建築物的自然採光需求。透明顯示屏的應用不僅提供了創造性的設計選擇，還能夠為商業和藝術空間帶來更具互動性和藝術性的體驗。
- ◎智能化和網際網路應用：數位顯示屏不僅作為資訊傳遞的媒介，還逐漸融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和智能零售等領域。搭配網際網路技術，數位顯示屏實現更靈活的資訊傳遞和互動體驗。這包括與網際網路的連接，使得顯示內容可以遠程控制、即時更新，以及針對不同目標群體實現更有針對性的內容呈現。
- ◎節能和環保：數位顯示屏不僅注重提供卓越的視覺效果，還積極響應全球環保趨勢。通過採用高效能、低功耗的數位顯示技術，降低營運能源消耗，同時也提升產品的使用年限與可持續性。除此之外，導入綠色環保材料和新一代的電力元件設計，以及實施舊顯示屏的維護、回收和再利用計劃，都成為了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符合企業在 ESG 永續發展方面的責任與期望。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數位顯示屏主要應用於戶外廣告(OOH)，此類產品主要製造廠商來自中國以及美國等地區，依應用場域及市場區分，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來自中國及美國的廠商，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國內需市場需求下滑，廠商庫存水位較高，為去化庫存及產能，透過降價提振銷售，進而影響市場行情，112 年以來，歐美地區市場陸續復甦，已帶動整體市場需求回到疫情前的成長軌道。

在技術方面，除發光元件規格的持續進步為產業未來發展的關鍵方向之外，創新的產品設計以因應環境保護及永續，以及新興應用如虛擬攝影棚、戶外裸眼 3D 等要件，更是推動次世代產品需求的主因，各家廠商也都在積極布局，推出對應的產品。

綜上所述，數位顯示屏產業的競爭情形是多元的，受到市場需求、技術創新、銷售通路、應用別等多方面的影響，公司需要不斷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的變化。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60,690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5,35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3 年	● 推出 Billboard Gen3，新控制系統 ● 推出 Billboard Gen3 衍伸開發產品 無光害窄角度顯示 ● 推出 Outdoor Lens SMD Display，P6.8 / P8 ● 推出 燈光標準化產品：Strip / Tube / Cluster ● 導入新技術：智慧型燈光控制 ● 導入新技術：抑菌燈具控制 ● 導入新技術：顯示屏校正系統

3. 未來研發計劃

為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及逐年攀升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1) 關鍵技術內容：依應用場域需求，如下重點

- A. 光學設計：亮度/視角/應用距離條件，進行光學模擬與提案並避免光危害
- B. 結構設計：依場地結構強度，進行吊掛方式或固定方式模擬
- C. 系統設計：有鑑於互動式影音需求，多場域差異化設計必要性

(2) 執行方式與步驟：相關流程如下

- A. 依案場與設計相關進行評估
- B. 提出案場需求與產品計劃書/成本評估/銷售毛利預估
- C. 打樣與試做，滿足規格與需求即可轉入試產，若不合適退回 B.

(3) 服務應用之範圍：設計/生產/安裝/保固，車載顯示/廣告/演唱會/大樓燈光/各類型運動場

(4) 推動方式：自主銷售/區域代理商推廣/電子媒體/參展

(5) 加值應用：在地化合作並提供租賃配合方案

(6) 說明與既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勢：

- A. 延續母公司 LED 技術與 Zenar 保護元件優勢性
- B. 控制系統自我開發並彙整多年市場應用經驗之差異性
- C. 整合電路設計/光學設計/機構設計並累積專利之獨特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數位顯示系統：

- A. 品質管理與認證：進一步強化品質管理系統，強調對產品品質和穩定度的高要求。突顯通過國際一級廠商要求及稽核的實績，強化公司及產品形象。
- B. 國際標準：強調公司對各國安規認證和規範的嚴格遵守，突顯公司在戶外廣告顯示屏產業中的法規遵從性。
- C. 客戶溝通：加強重點客戶的溝通管道，定期舉行線上及實體會議，即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反饋，以確保在產品、技術開發和規格制定上充分考慮各區域市場和應用需求。
- D. 國際市場拓屏：首先著重在拓展歐盟地區的第一線客群，同時持續加強與美國重點客戶的關係，提升在地銷售前、後的服務支援，並結合各區域客戶在地的工程能量，開發客製解決方額，建立一完整的商業生態系統。

E. 機電整合：VMS 車載資訊顯示系統，強調與機電系統整合商配合，滿足不同市場的 VMS 資訊顯示系統需求，提升系統整合性。

◎ 視覺燈光系統：

A. 整合解決方案：加強與國際照明設計事務所，將公司的產品線納入其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市場的照明控制系統。

B. 深入應用市場：在照明控制系統中，著重與照明設計事務所合作，推動產品在不同場景下的應用。

2. 長期發展計劃

(1) 全球市場合作夥伴建立：

A. 戶外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

積極尋找與主要戶外廣告(OOH)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作機會，建立戰略聯盟，共同開發更具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供應商共享技術和市場資訊，形成互利共贏的長期合作模式。

B. VMS 機電整合商：

與 VMS 機電整合商深化合作模式，將公司的 VMS 車載資訊顯示系統納入整合解決方案，擴大應用範圍，透過戰略聯盟，實現在交通管理和智能運輸領域的廣泛合作，提高市場占有率。

C. 建築大樓帷幕照明(Façade Lighting)設計事務所：

主動聯繫國際知名照明設計事務所，建立戰略聯盟，共同推帷幕照明解決方案的創新。提供客製化的照明產品，滿足建築設計的獨特需求，並強化在建築照明行業的影響力。

(2) 技術與產品創新：

A. 研發新技術：

持續加強研發團隊，培養優秀人才，推動新技術的創新和應用。開發與市場趨勢相契合的新產品，提前滿足客戶需求，保持產品線的競爭力。

B. 彈性研發：

建立靈活的研發流程，能夠隨時應對市場調整，確保新技術和產品能夠及時進入市場。強化敏捷開發和迭代，以迅速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3) 生產基地優化：

A. 台灣生產條件優化：

持續投資在台灣的生产基地，提升製造效率和品質控制水平。引進智能製造技術，實現生產過程的數字化和智能化，提高生產品質與靈活性。

B. 區域生產基地：

積極尋找符合公司營運特性的全球生產基地，以實現少量多樣的生產條件，同時確保有彈性的製造能力。考慮在戰略性地區建立生產據點，以進一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78,460	9.84%
外銷	718,847	90.16%
合計	797,30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製數位顯示屏主要為應用於戶外廣告之大型顯示屏系統，行銷於美國、臺灣、日本等地區，惟戶外廣告數位顯示屏屬少量多樣利基型應用，其市場占有率情形，國際間尚無具公信力之統計數據可明示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一) 供需方面：

A. 技術及應用的多樣性：

數位顯示屏市場呈現少量多樣化的產品結構，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和新型應用的出現，數位顯示屏的分工越來越細。不僅僅是文字資訊傳遞，還包括戶外廣告、軌道交通、智慧城市等多個應用領域，各領域都有不同的顯示屏廠商參與，使市場形成多元競爭，難以有一家獨大的情況。

B. 各應用領域的需求：

不同的應用領域對數位顯示屏的需求各異，因此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產品。例如，戶外廣告需要高亮度和防水性能，而交通運輸中可能需要更耐用的顯示屏。供應商需要根據不同行業的需求提供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二) 市場成長性：

A. 技術進步與應用擴大：

數位顯示屏市場受益於顯示技術的持續進步，尤其是LED技術的不斷創新。這促使數位顯示屏在戶外廣告、顯示牆、交通運輸等多個領域的應用逐漸擴大。隨著新的應用場景的不斷出現，市場的成長性也得到了支撐。

B. 商業機會的增加：

隨著數位顯示屏在不同領域的應用擴大，這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業機會。例如，戶外廣告的數位化轉型促使對高品質、高亮度、與高信賴性的數位顯示屏的需求增加，從而帶動市場的成長。

C. 能源效率和環保要求：

對能源效率提高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將成為未來數位顯示屏市場的一個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次世代規格的數位顯示屏更注重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這將進一步促使市場對更先進產品的需求。

總體而言，數位顯示屏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可望保持穩健，受惠於技術不斷進步、應用範疇擴大以及對能源效率和環保的持續追求。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前身為台亞半導體的系統事業群，自 1998 年起就投入全彩數位顯示系統的研發、設計、和製造。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中，本公司持續推動相關的技術創新，堅持台灣製造的高品質標準，以提供最高品質和卓越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能夠迅速因應專案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整體解決方案。多年的全球專案實績不僅鞏固了本公司的技術實力，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客戶信任，這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吸引更多的合作夥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地緣政治風險，加上國際局勢不穩定，例如美中貿易大戰和烏俄戰爭等因素，使各國客戶意識到供應鏈的彈性和因應對策的重要性。客戶對供應商的多元需求增加，公司可以藉此機會滿足潛在客戶對風險管理的需求，切入其供應鏈，進而擴大客群與營收。
- B. 歐盟和北美區域客戶對 ESG 當中的環保、永續以及碳費徵收等議題的關注，將對效能更高的次世代顯示屏產生需求，藉由開發符合新興法規標準的產品，能為公司帶來了營收增長的機會，滿足市場對可持續性解決方案的需求。
- C. 戶外廣告商（OOH）的主要營收成長動能來自持續將傳統看板更換為數位顯示看板。目前在北美區域，數位顯示看板的整體滲透率僅約 5.8%，未來預計將持續穩定增長。除了因建置新的數位顯示看板而產生的需求之外，營運超過 10 年以上的顯示看板陸續進入更新週期，有望帶來額外的訂單需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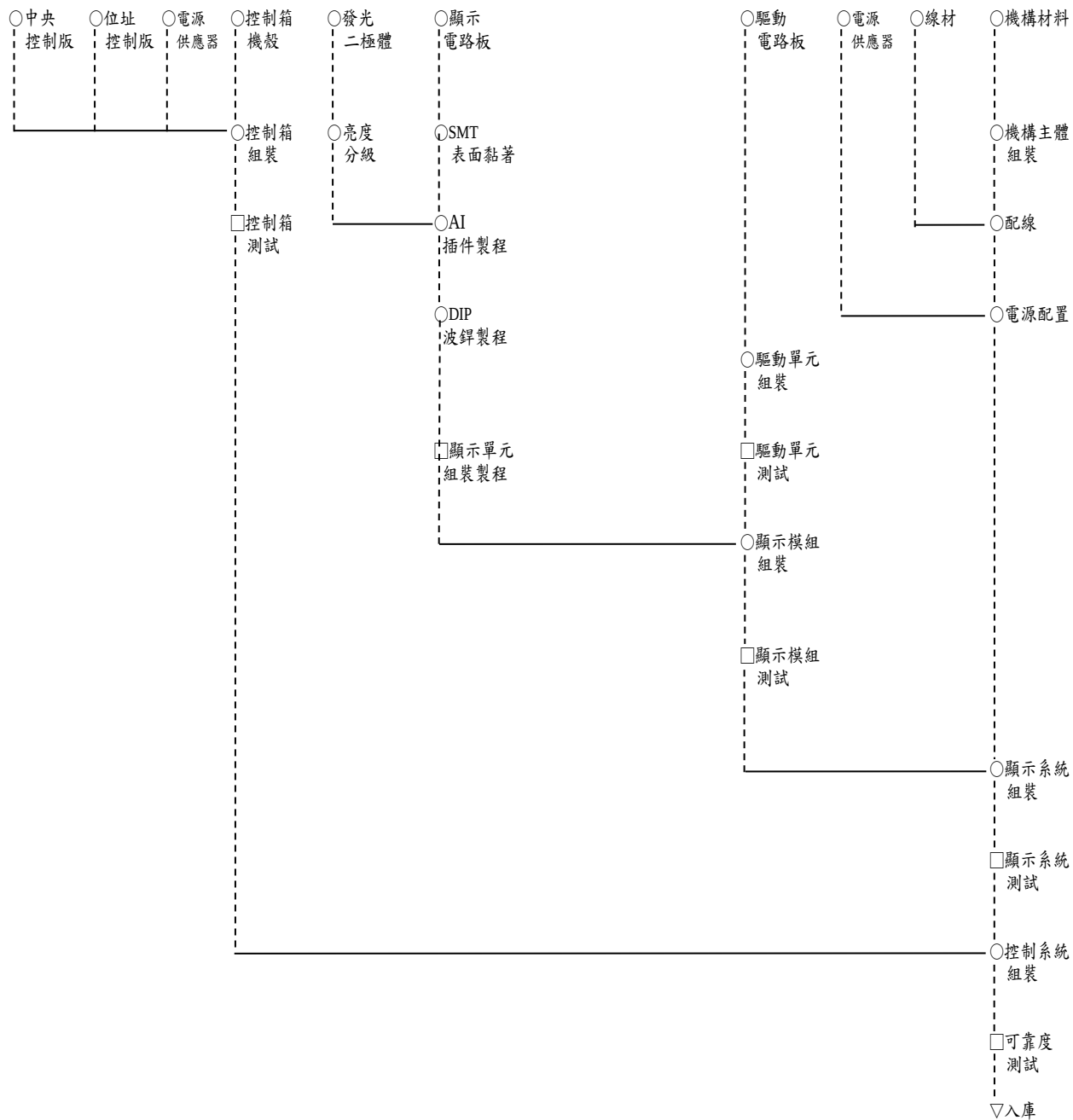
大陸競爭廠商低價銷售策略的持續存在是一個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以及隨時機動調整產品售價。此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做策略性合作，以優化生產物料成本。這樣可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在價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爭取最大的獲利。同時，不僅著眼於價格競爭力，更應注重產品品質和技術創新，提高公司及產品在產業中的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數位顯示系統	室內、戶外之影像、資訊顯示	商業廣告、資訊顯示、體育場館、舞台演出、電影院、控制室和會議室
	大眾運輸系統之資訊顯示	車載顯示器、車站顯示器
視覺燈光系統	室內、戶外燈光系統	大樓建築帷幕廣告、企業建築形象、室內照明
	各式車燈	車燈後改市場
	植物生長照明	植物栽培
	細菌抑制照明	醫療場所、實驗場所、傢具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用原物料主要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與化學材料，所有材料幾乎購自國內，電子元件皆透過國際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機構材料為自行設計並向國內採購，除了缺料等緊急情況再依市場機制採購現貨。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在品質與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狀況如下：

類別	主要料件	廠商	供貨狀況
電子材料	TI/MLCC/MCU/MOSFET	國外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電容電阻	國外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Diode	國外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Driver IC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PCB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LED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電源供應器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線材、接頭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機構材料	鐵件（外框/主機構/控制箱/轉接盒/鈑金件）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塑膠件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包裝材料	EPE、紙箱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化學材料	膠類、膏類	國內廠商	供貨正常、品質、交期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51,736	75.24%	無	A 客戶	604,834	75.86%	無	A 客戶	170,569	84.42%	無
2	其他	181,525	24.76%	無	其他	192,473	24.14%	無	其他	31,484	15.58%	無
	銷貨淨額	733,261	100.00%		銷貨淨額	797,307	100.00%		銷貨淨額	202,0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要變動原因為終端客戶之需求異動。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76,373	21.30%	關係人	供應商甲	77,790	19.71%	無	供應商甲	20,872	21.56%	無
2	供應商甲	67,330	18.78%	無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69,901	17.71%	關係人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15,118	15.61%	關係人
3	供應商乙	34,623	9.66%	無	供應商乙	36,686	9.29%	無	供應商乙	8,516	8.8%	無
4	其他	180,241	50.26%	無	其他	210,351	53.29%	無	其他	52,315	54.03%	無
	進貨淨額	358,567	100.00%		進貨淨額	394,728	100.00%		進貨淨額	96,82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112 年度配合廠內實際用量需求及控制庫存量，而稍有減少備料，日亞 LED 為本公司主要原物料，112 年度在其他料件降低採購數量及採購成本的情況下，整體占比有提升。
- 2、112 年度配合廠內實際用量需求及控制庫存量，而稍有減少備料，供應商甲為本公司主要機構件供應商，機構件單價較高，112 年度在其他料件降低採購數量及採購成本的情況下，整體占比略有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9	43	44
	間接人員	88	94	89
	合計	127	137	133
平均年歲		40.50	41.60	42.20
平均服務年資		1.50	2.18	2.4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2.05%	21.17%	20.3%
	大專	58.27%	59.12%	59.4%
	高中	15.75%	16.06%	16.5%
	高中以下	3.93%	3.65%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交誼活動、年度健康檢查、年節禮卷發放、生日禮卷、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補助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住院醫療。保險費用由公司支付，並提供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之選擇。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每年持續投入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養，人資單位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目標、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規劃課程，為促進員工學習及提升學習意願，公司亦積極創造同仁間教學相長、團隊合作的氛圍，營造學習、分享、創新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的課程內容及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員工有所成長及發揮。
- (2) 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可分為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四類，並依照不同職級所需之專業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高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語文及電腦及第二專長 等訓練			
共同訓練	公司政策與使命、員工廉潔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3)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335 人次，除公司內部統一辦理訓練課程外，各單位亦可在補助範圍內申請與工作職務相關的外部訓練課程，以培養相關職能與管理技能，提升工作績效與企業競爭力。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環安衛生類課程	8	640	32	8,000
專業類課程	44	400	352	342,953
通識類課程	34	2,272	102	51,000
管理類課程	12	23	184	46,000
合計	98	3,335	670	447,95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 6%，並按照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存入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管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永續的環保概念、建構友善職場：星亞視覺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並於 2025 年起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星亞視覺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星亞視覺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每月經營檢討會議中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與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諮詢、人因風險評估與諮詢等服務，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物理性因子為噪音、照度、CO2 等，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E.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F.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游離輻射臂章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7.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與意見交流，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取得「ISO/IEC 27001:2022」之認證故參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架構完全依循「ISO/IEC 27001:2022」要求執行，舉凡衡量公司內外部議題、資訊資產、風險評估、控制活動、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並依據法令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為確保及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之訂定、維護與推動執行、資安事件及外部威脅情資相關應變處理、統籌規劃全公司資訊安全之發展及推廣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通過「ISO/IEC 27001:2022」之驗證並取證。
- (3) 本公司遵循「ISO/IEC 27001: 2022」標準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準則，在管理層面，將重要資訊資產及核心系統依資產價值、弱點、威脅等風險影響因素進行風險管控；在技術層面，於開發產品階段針對開發工具(例如:繪圖軟體、工具軟體)進行資安技術審查，透過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的過程，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對於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措施亦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員工在發生資安事件時之處理依據。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之方向，保障客戶之權益。

「ISO/IEC 27001: 2022」之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 有效確保重要資訊應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
- (2) 資訊安全目標須與政策一致性，並須定期評估其適用性。
- (3) 須清楚定義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職掌及權限。
-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需滿足及達成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要求與期盼，包括法令及相關協議之要求。
- (5) 資訊安全管理之操作，須依本管理系統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 (6) 當系統或程序進行變更時，不得影響既定之資訊安全承諾與協議。
- (7)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理當持續改善與精進。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藉由「ISO/IEC 27001: 2022」系統性地規劃及佈署各項管理規範及實作措施，建立持續改善之管理流程，輔以獨立開發環境及防護措施強化，如：獨立研發室、獨立區網、測試機禁止連外網路、外接式裝置管控軟體、滲透測試等等，以達到維護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客戶資料保護之目的。

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1)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主題政策，並由最高主管核可，發佈，並每年審視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2)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依資訊安全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
- (3) 於開發前完成資安風險審查後，才進行產品開發，控管因產品設計不良所致之資安風險(因產品內含程式設計)。
- (4) 定期備份重要資訊系統資料，並留取異地備份，以降低資料可用性之風險。
- (5) 訂定系統復原計畫並實際演練，以降低系統可用性之風險。
- (6) 個人電腦均安裝次世代防毒軟體、外接 USB 裝置管控軟體、控管下載及安裝權限、禁止使用社交軟體，偵測未安裝防毒軟體之電腦、病毒與惡意程式，並部署端點防護(EPP)，對於端點運行的軟體進行監控。
- (7)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8) 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對釣魚郵件、釣魚網站的警覺性。
- (9) 簽訂買賣合約前，評估廠商之整體資安風險，並於合約中加入資安相關條款，控管資安風險。
- (10) 制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以對資訊安全事件做最適當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 (11) 每年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12) 每年實施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視涵蓋資安相關之所有議題。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投入之資源如下：

- (1)「ISO/IEC 27001: 2022」認證：本公司已完成「ISO/IEC 27001: 2022」第三方公正單位之稽核驗證，已於113年取得認證，並設立資安專責單位以強化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資產之安全。
- (2)滲透測試等資安檢測：產品開發流程中之測試驗證階段以駭客攻擊思維及手法進行滲透測試，以驗證企業的資訊資產與客戶資料是否可被破壞或竊取，確認其安全性是否有待加強。
- (3)資安人力資源：本公司之資安專責單位設立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並於全廠各部門設立資安應對窗口，共10人。
- (4)資安人員取證：資安主管已於民國113年取得「ISO/IEC 27001: 2022」主導稽核員證書及管理領域資安證照「ISO/IEC 27001: 202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證書。資安專責人員及全廠各部門應對窗口皆取得「ISO/IEC 27001: 202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證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114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竹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09月27日起，至114年09月26日止。	土地買賣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01月12日起，至118年01月12日止。	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05月10日起，至114年05月09日止。	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07月12日起，至114年07月11日止。	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授信契約	無
銷售契約	A客戶	自110年05月28日起，至115年05月28日止。	行銷與供應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1,734	633,849	72,115	1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6	44,969	(14,337)	(24.17)
使用權資產	25,290	19,457	(5,833)	(23.06)
無形資產	18,317	14,966	(3,351)	(18.29)
其他資產	15,803	32,350	16,547	104.71
資產總額	680,450	745,591	65,141	9.57
流動負債	327,943	345,149	17,206	5.25
非流動負債	39,723	64,222	24,499	61.67
負債總額	367,666	409,371	41,705	11.34
股本	221,000	221,000	-	-
資本公積	20,605	20,605	-	-
保留盈餘	71,179	94,615	23,436	32.93
權益總額	312,784	336,220	23,436	7.49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折舊攤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 2.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土地款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主係舉借長期借款。 4. 保留盈餘：主係113年度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3,261	797,307	64,046	8.73
營業成本	503,998	537,955	33,957	6.74
營業毛利	229,263	259,352	30,089	13.12
營業費用	156,463	178,402	21,939	14.02
營業利益(損失)	72,800	80,950	8,150	1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8	17,546	11,408	185.86
稅前淨利(損)	78,938	98,496	19,558	24.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2	19,810	3,768	23.49
本期淨利(損)	62,896	78,686	15,790	25.10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故兌換利益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惟由本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觀之，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856)	122,463	170,319	(35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670)	(25,208)	33,462	(5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04)	(24,814)	(1,710)	7.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主係 112 年度客戶付款原則變動，使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主係 113 年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現金 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4,631	121,642	(233,022)	164,527	397,77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新訂單產生之營收獲利。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借入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已向竹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13號土地及建物以因應產線及辦公室需求，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27日簽訂合約，土地總取得成本為178,500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未完成土地交付作業且已先支付訂金19,250仟元，待土地完成交付後將配合建物結構主體之施工時間、付款條件、工程驗收等資金需求將陸續動撥借款，短期間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短期將產生一定影響，待產量及訂單逐年成長後本公司財務負擔應可隨之減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5,678	0.71%
利息支出	1,412	0.18%
兌換(損)益	11,596	1.45%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營運所需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 113 年度動撥之中期貸款及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740 仟元及 5,67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2%及 0.71%，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水準，且持續觀察整體經濟環境及利率政策發展，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顯示系統及視覺燈光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範圍國外及國內皆有，由於銷售收款金額與採購付款金額存在差異，無法完全以自然避險規避匯兌損失，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

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並於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售價調整，藉此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預期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注意相關進貨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之穩定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無對外背書保證。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及選擇權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次世代戶外節能顯示屏	設計進行中	2,300,000	114/06	優異之顯示效果及規格更節能及輕量化
旅客資訊系統	設計進行中	400,000	114/09	依據軌道運輸系統承攬商之需求進行LED資訊顯示系統設計
輕量化顯示屏模塊	設計進行中	3,700,000	114/09	產品優化設計極具市場差異化輕量及快速安裝之設計
次世代大樓帷幕燈光照明系統	設計進行中	4,100,000	114/10	智能化燈具控制系統具備偵錯與狀態回報機制
次世代大樓帷幕燈光照明燈具	設計進行中	5,530,000	114/11	市場差異化產品規格 1. 可彎曲軟性燈點 2. 具備二次光學結構
高精度非侵入式連續血糖檢測穿戴裝置技術開發計畫	設計進行中	4,147,000	114/10	市場差異化獨有產品規格 1. 不可見光與雜訊抑制模組用於血糖檢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另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諮詢顧問緊密配合，以針對法律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到科技產業市場變化迅速，本公司為維繫產品之高度競爭力與高附加價值，重點在於隨時關注技術發展演進與市場變化趨勢，並保持與大量新創應用客戶的高頻率與高強度交流，藉此能在潛力應用發展前期即開始投入資源並迅速提供解決方案。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

另本公司定期透過市場反饋與整體環境分析，完善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提供良好售後服務與誠信經營之理念，配合市場脈動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企業使命，提供專業、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及快速、穩定與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亦將致力遵守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若將來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審慎評估及充分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解決現有廠房使用空間不足，及因應未來訂單成長有擴充產能之需求，已於113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13號土地案，新建廠房案預計於114年第二季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114年第三季開始動工，預計115年底前完成廠房興建，116年第一季完成搬遷並於第二季投產。此外，亦規劃將現有力行廠產線及辦公區搬遷至新廠以節省租金支出及增加產能，對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績效均有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分別為21.30%及19.71%，未有占比超過三成，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本公司產品以接單後客製生產，於設計產品時即考慮原材料來源，以進一步降低風險，除客戶指定原材料外，對於常使用之料件可維持至少2家往來供應商以降低風險。此外，本公司進行原材料採購會考量品質、成本、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亦充分掌握各供應商可到貨時間，避免因缺料而中斷生產。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分別為75.24%及75.86%，由於大型數位顯示看板關鍵為中央控制系統之整合度及穩定性，國外知名戶外廣告運營商多會選擇與特定供應商進貨以降低營運維護成本；再者，不同於一般消費型LED顯示螢幕，戶外廣告運營商需建置工程團隊安裝及維修產品，並設有控制中心有效監管戶外顯示屏播映狀況，因此，戶外數位顯示看板為廣告運營商之生財器具，為維持營收成長動能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使戶外廣告產業需投入高額營運資金並逐漸發展為大者恆大的樣態，導致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雖為國際知名廣告運營商，但銷售對象仍然有限，且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模，選擇優先滿足既有合作廣告運營商資本支出需求，而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3. 為因應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業務與研發團隊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1) 拓展新市場、新產品及調整目標客群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透過多年產品應用於大型專案等經營實績、參與各大展覽、新型產品曝光，持續接觸其他戶外廣告運營商。另外，針對視覺燈光系統開發標準產品及控制系統，並導入新技術及產品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如抑菌、無塵室、植物生長等燈光系統，預期將可增加產品銷售組合及競爭力。

(2) 鞏固與客戶合作關係提升黏著度

本公司持續協助客戶蒐集產品使用數據建立資料庫及雲端化，且開發專用APP予客戶使用，大幅度簡化及降低客戶工程團隊維護之成本及工作量，並持續加強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設計及可行性建議，提供高品質的解決方案，以增加銷售客戶黏著度。

以上措施將有助於本公司減緩單一客戶銷貨淨額集中風險，隨著北美戶外廣告市場在113年度回歸到疫情前之年複合成長率3.5%之平穩曲線，及視覺燈光系統市場陸續回溫，本公司期望在114年度及後續可持續改善銷貨集中問題，並產生具體成效。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涉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係母公司台亞半導體(股)公司，其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另參閱其年報。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利益；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回應。
4. 依據評估後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如下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風險項目與採取之對策。

永續使命	重大風險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細項說明
E 發展永續環境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異常氣候，造成缺水、缺電、水災等，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能源風險	於環境資源有限下，維持企業永續營運。
S 促進社會共榮	財務風險	財務運作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稅務等變動。
		資金風險	應收帳款、投資、併購等造成公司資金調度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系統異常、資訊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風險，造成營運作業中斷
		人力資源	人力短缺、優秀人才留任及員工人權議題，造成營運缺乏競爭力。
		供應商管理	原物料安全庫存管理、採購集中、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客戶管理	銷貨集中、產品品質管理與安全及客戶滿意度等風險。
		職業安全	發生職災、職業疾病、化學品危害及法定傳染疾病，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智慧財產	專利訴訟、保護及營業秘密等風險。
G 落實公司治理	策略風險	法規遵循	政策法規變動，致影響營運策略及方向。
		誠信經營	舞弊、貪腐、不公平競爭行為致影響公司營運及商譽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未有需要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情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需要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情事。

(三)關係報告書：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7753)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呈易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www.savc-vision.com